

2024年北京中秋国庆彩灯游园会

LOGO 灯箱制作及照明合同

甲方：北京京彩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绍彬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官镇射击场路 15 号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为共同把握新形势下文化旅游的发展机遇，以战略协同为核心，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就“京彩灯会”——2024年北京中秋国庆彩灯游园会项目的市集摊位搭建运营合作共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双方

甲方成立于2024年，基于自贡市灯会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的影响力，为2024年北京中秋国庆彩灯游园会项目提供灯会策划、技术和建设支持。聚焦丰富百姓中秋、国庆热点假期和周末生活，持续提升市民的体验感，深入打造主题特色突出，具有精彩生活方式的文旅、休闲感受，以创新引领贯穿于整个灯会项目的开发、运营过程。

乙方：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简称“康辉会展”）成立于2012年5月30日，是中国康辉旅游集团全力打造的专业化会展机构，依托集团雄厚的实力和覆盖全国的网络化分支机构等丰富资源，致力于为政府机构、社团、企业等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会议与奖励旅游、展览展示、活动策划管理、公关传播、试乘试驾、体育营销以及高端定制等服务。

第二条 服务依据

2024年大型灯会作为璀璨的文化盛宴，为了进一步展示灯会独特资源，深入推进“中秋国庆游园灯会”，拉动灯会文旅消费，培育打造中秋国庆游园灯会消费新“IP”。京彩公

文旅消费，培育打造中秋国庆游园灯会消费新“IP”。京彩公司计划开展以游园灯会为基础，丰富游园灯会主题内容，打造观赏、体验、消费于一体的游园灯会市集。

第三条 服务需求及内容

1、以中秋国庆游园灯会为基础，打造游园灯会市集，乙方需提供现场 LOGO 灯箱及部分点位照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3 个新中式摊位 LOGO 灯箱、12 个摊位首旅 LOGO 灯箱及 2-3 号门部分点位环境照明。

2、与北京京彩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合作 2024 年大型灯会，乙方负责制作及搭建灯箱所需时间 10 天，市集摊位运维周期为 50 天。搭建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3】日。市集摊位运维周期以【2024】年【9】月【13】日起算。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报价为：29958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合作过程中如有服务内容调整，以双方最终协商及书面确认为准。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 报价单。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在运维工作正式开始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甲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确认验收合格文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甲方每次付款前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或出具发票不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账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第五条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9 月【10】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31】日为止，若需提前终止或者到期继续合作的，届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确认。就合作的具体项目期限以具体合作项目协议为准。

第六条 权利及义务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对方品牌及相关信息。如经对方书面同意使用，另一方在使用对方的品牌及相关信息过程中不得有虚假宣传或其他损害对方声誉的行为，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可在权限范围内按照对方业务邀约，向对方提供必要的行业特定技术信息支持。

3、双方可共同策划组织各类公关活动、会议等，共同宣传、互相支持，共同促进双方的品牌发展。

4、双方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履行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后，具体合作项目，授予彼此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合作权。

5、基于本协议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中存在于协议不一致的约定事项的以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项目协议中未说明或未约定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原则进行确认。

第七条 沟通协调机制

1、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由双方高层牵头的联合协调小组，互相交流合适的项目合作信息，以推进具体项目合作落地。

2、若有潜在合作项目，联合协调小组可协调各方内部资源，支持对方前期拓展工作。

3、甲乙双方联系部门可通过多种形式建立有效的事务沟通机制，及时充分的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探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对于本协议签署前或签署后，一方为合作项目披露的任何包含其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客户资料等），接收该等文件或信息的一方应予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这些文件或信息，不得为合作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文件或信息。但因根据法律法规、行政、司法部门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的披露除外。

2、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之后，此保密条款的约定仍将继续有效，双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其他事宜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因本协议事宜产生争议的，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协议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认可的情况下，不应将本协

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京彩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0日

附件 1 报价单

序号	项目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价格
1	集装箱灯组展位灯箱	铝膜灯箱, 防水 LED 模块 2130mmL*330mmH (不含电路接驳)	23	组	2160	¥49,680
2	2号门灯组 logo 灯箱	铝膜灯箱, 防水 LED 模块, 250mmL*250mmH	12	项	350	¥4,200
3	氛围灯装饰安装	采买+人工 (20 米*30 跟)	1	项	7550	¥7,550
4	AV 氛围场灯照明	照明灯	240	个	480	¥115,200
5		灯架	60	项	600	¥36,000
6		过桥板及电料	1	项	20000	¥20,000
7		人工	45	项	300	¥13,500
8		运费	6	车	¥1,800	¥10,800
小计						¥256,930
服务费						¥25,693
税 6%						¥16,957
共计						¥299,580

2024.11.14